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8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宸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455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宸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洗錢財物新臺幣參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玖拾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於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9行補充更正為「蔡宸瑋於民國114年7月28日前之不詳時間，加入林雋延（暱稱「后羿」)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蔡宸瑋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其他詐欺犯行，已由先繫屬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710號判決在案），擔任車手之工作，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宸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㈡關於詐欺犯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修正前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另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1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

㈢據上，修正後規定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金額由

「500萬元」及「1億元」部分，修正為「100萬元」、「10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而分別提高其相對應之刑罰，惟此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自不溯及既往予以適用，尚無新舊法之比較問題，故本案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有關自白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效果從應減刑變為僅得減刑。上開修正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顯較為不利，依從舊從輕原則，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蔡宸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尚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嫌，並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衡諸現今詐騙手法不一，被告並非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人（見偵卷第27頁），未必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何種方式施用詐術，加以詐欺集團分工細膩，被告又僅擔任底層之提款車手，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認定被告有於事前參與以冒用公務員等詐欺手法之謀議，自難遽認被告主觀上知悉或已預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以冒用公務員名義方式詐欺告訴人之情形，公訴意旨尚有未洽，惟社會基礎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如前。

四、被告與林雋延、「呈祥國際賽亞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規定之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犯後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判程序均自白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並未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

第23條第3項前段依刑法第57條酌量刑度等規定之適用。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被告犯後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均自白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素行、與告訴人未達成調、和解，亦未給付損害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沒收：

㈠洗錢財物：

本件係由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面交收取被害人之款項，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萬9000元，係被告涉犯洗錢罪之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各罪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本件犯行係依指示收取被害人遭詐欺所交付款項等所為，顯非擔任指揮、策劃，或具有掌控決定處分相關犯行、取得詐欺所有財物者，且已將所收取詐欺款轉交出，是如就該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全部宣告沒收並追徵，顯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酌減，併審酌被告本件犯行參與程度，所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洗錢之金額，被告及被害人所陳有關詐欺集團成員人數等情狀，因認被告所犯本件洗錢之財物沒收部分酌減至3萬元為適當，且未扣案，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共犯本件犯行，其與詐欺集團約定有報酬，為領取總額1%，於轉交上手成員時，由該成員核給等情，業據被告陳述在卷（見偵卷第27至28頁、第78頁），足認被告本件犯行有犯罪所得，犯罪所得為2190元（計算式：21萬9000元×1%＝2190元），且未扣案，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一般洗錢罪）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8455號

被　　告　蔡宸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宸瑋於民國114年7月28日前之不詳時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后羿」之林雋延(其所涉詐欺等犯行，另由警方偵辦)、飛機暱稱「呈祥國際賽亞人」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8月)，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第一線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4年6月25日9時

許，假冒「新北市地政局陳科長」、「警察陳志豪」及「張清雲主任」等名義致電張秀子佯稱：其涉及刑事案件，需要交付名下帳戶之提款卡、現金供監管使用云云，致張秀子陷於錯誤，於114年7月28日19時42分許，在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258號前，交付新臺幣（下同）21萬9,000元與依「呈祥國際賽亞人」指示前往取款之蔡宸瑋，蔡宸瑋嗣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多元化計程車離開，並依指定之方式將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張秀子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秀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宸瑋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張秀子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受上開詐術所騙而陷於錯誤，於114年7月28日19時42分許，在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258號前，交付21萬9,000元予被告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4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行車軌跡圖表、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	證明被告於本案時地與告訴人面交贓款後，進入統一超商，使用「ibon」系統叫車，嗣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多元化計程車離開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

員名義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係涉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審酌本件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嫌，單次面交詐騙金額達21萬9,000元，造成國家威信受損及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對告訴人之生活及身心狀況造成很大影響，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檢　察　官　吳子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連偉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

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